

授權書

授權人：

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_____

戶籍地址_____

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許有執事務所聲請辦理

房屋租賃 公認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特依公證法

第 76 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

提出公證之聲請，有民法第 534 條但書規定各項權利及簽署

辦理公證之有關文件，特此委任是實。

受任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_____

戶籍地址_____

授權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（請蓋用印鑑章）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授權書須蓋用印鑑章。

二、個人授權，須附上戶政三個月內發出的【印鑑證明書】正本存卷

三、公司授權，須依下列情形附上【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】。

（一）發出時間在半年內，請提出該表之正本及蓋有印鑑大小章之影本一份，正本當場歸還。

（二）發出時間在半年前，請向主管機關申請抄錄本（抄錄本必須是三個月內發的）